

# 委 托 书

委托人：周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现住辽宁省沈阳市 路 号 ，身份证号码：21 。

张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现住辽宁省灯塔市 号 ，身份证号码：21 。

受托人：马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现住台湾省新北市 路 巷 号 楼，台湾地区身份证号码：A1 。

委托人周 与张 系夫妻关系（系送养人），是被收养人周 的父母。现我们夫妻委托马 为我们的合法代理人，全权代表我们向台湾有关当局、部门、机构、人士办理收养人周 与被收养人周 收养关系[收养登记证编号：（S2 -2019 辽民）收字第 号]认可事宜。

受托人在办理上列委托事项所签署的相关文件，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期限：自委托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结为止。

委托人：周 张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# 公 证 书

(2019)辽沈沈证台字第 号

申请人：周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  
身份号码：21 ，现住辽宁省沈阳市  
路 号 。

张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身  
份号码：21 ，现住辽宁省灯塔市  
号。

公证事项：委托

兹证明周 、张 共同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来到  
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《委托书》上签名，并  
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。

周 、张 的委托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  
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公证处

公证员

谭庆华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

I V28109653



D080055773